

基于社会学视角的教师责任浅谈

彭婷婷

贵州师范学院 贵阳 550018

摘要:社会的不断发展促进教师的责任也不断的向社会拓展。大学刚刚成立只具有培养人才的职能,经过了一定时期的发展具备了培养人才和科学研究的职能。到了19世纪中,受到了“威斯康星思想”的影响,高校的职能转变为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和社会服务的三种职能体系,随后得到了社会的认可。教师在大学职能中是最为重要的传递者,身上肩负的使命也更为重要。鉴于此,本文对社会学视角下的教师责任进行了探索。

关键词:社会学视角;教师责任;探索

据《孟子·滕文公上》记载:“夏日校,殷日序,周日庠。”早在四千多年前的夏代,执政者已设立“校”“庠”“序”等教学机构,我国古代学校教育初现端倪,而至少在商代,我国学校教育初具规模,已有专业从事教育的职业一教师。无论是学校的建立还是对教育的认知,均远远早于国外,能够看出古人对于教育的重视程度之高。作为历来讲求道德水准的国家,我国对于教师的定义是“德才兼备”,“德”包括了社会层面的“公德”和个人修养的“私德”。在以《学记》为代表的教育著作中,有关教师师德的论述成为数千年来的行业准则,约束着教育者的言行。进入改革开放新时代,师德师风产生了明显的变化,这里有商品经济在宏观上的共性影响,也反映出社会特色的个性化问题。从社会学视角切入,研究当下责任的构成与影响因素,是教师教育和师资建设中值得探讨的话题。

一、教师责任的内涵

社会是以人们的生产生活为基础,慢慢的形成的。教师的社会责任除了教师应该履行的最基本的责任以外,还要不断的加强自身的知识和能力建设,为传递人类文明和知识而努力。教师在履行责任的过程中担任的是社会的一般角色,在担负知识传递的过程中还要遵循社会即定的责任和道德责任。教师为学生传递着的是理论和能力。所以,教师的责任是要全面的把运动理论知识、能力传递给学生,教师要严格的以道德责任、社会责任要求自己,并且更加关注学生的社会发展方向。

二、社会学视角下的教师地位

“韦伯学派”及其后学强调根据政治权利、市场地位和经济标准分层,即权力、声望和财富“三位一体”社会分层理论,三者内在具有可转化性,外在与其他事物的联系较少。“三位一体”各要素的相互转化中,基于职业道德的基本框架,教师权力无法也不应当与财富产生转换关系,现实的仅剩声望到权力、声望到财富的单向转化。唯有在学术上做出斐然的成绩,精通业务又师德高尚,从而以掌握的话语权一即声望一换取另外二者的提升。然而,掌权者只会在特定社会形势下推崇教师的地位,大多数情况下教师又作为权力博弈的服从者出现。传统社会讲究的“慎独”“弘道”在现代文明中自然无法实现,在其位方能谋其政,通过韦伯学派的观

点分析,分层制度未能给予教师相应的社会地位。

中国古代学校作为政府职能机构,教师是“学而优则仕”的政府官员,在确保社会地位基础上也有良好的经济收入,因此能够吸引到优秀人才,教师成为德高望重的职业。而在消费型社会中,商人等地位相比传统社会有了质的飞跃,越来越多求职者选择从事经济相关工作。教师学历提升的口号已经喊了多年,也能看到越来越多名校生、研究生进入初等和中等教育行业,学历提升表面上有显著成效。但考虑到二十年来高校不断扩招,学位学历含金量早已不同,若把研究统计时限放得更长远一些,教育行业的人才断流是个不争的事实。

古代体制赋予教师极高的地位,自然相应要求教师在师德上做出严苛的表率,教师展现出的高标准也反作用于社会的认知,促成教师地位提升,这并不是单向的,而是双向构成闭环的关系。现代消费主义、自由主义盛行,难以否认越来越多的人将教师视为“铁饭碗”而非一项神圣的职业,小市民心态使教师个人缺少必要的道德修养,自然无法“师严然后道尊,道尊然后民知敬学”。

三、社会学视角下教师责任的履行方向

教师是践履责任的主体,其自身的主体素养状况是教师责任得以实现的前提条件。“一个不具备一定伦理道德责任感的人,人们不会认为他(或她)应该负有一定的伦理道德责任。”“川教师如何理性认识所肩负的责任,在情感上是否具有践履责任的意愿以及在行为上如何将责任内容落到实处,决定责任落实的最终结果。”

(一) 增强责任认知

责任与认知之间存在紧密关联。早在古希腊时期的苏格拉底就将知识视为美德,把认识和道德合二为一。按照苏格拉底的理解,“无人有意作恶”,道德必须奠基于知识,出于一定的理性认知,恶是个体无知的表现。秉持这种理智德性的观念,教师只有具备了对责任的自我认识,达到了一定的理智基础,才能谈得上负责任。具体言之,责任认知是教师对自己是否承担责任以及承担什么责任的判定。在教育教学中,不同的教师会产生不同的责任认知,并由此导致承担责任与拒绝责任之间的分野。此外,面对同样的责任内容,有的教师可能会尽职尽责地履行,而有的教师则可能浅尝辄止。之所以会出现不同的表现形式,是因为教师对各自所承

担责任的认知状况迥异。从本质上讲,教师的责任认知是一种理性认识能力,正是由于它的存在,教师才能够正确地判定和识别责任。

(二) 提升责任意愿

责任意愿建立在教师自觉、自主的情感基础之上,指教师是否愿意承担责任的一种内心体验。由于责任行为、责任事件和责任结果的不同,教师承担责任的意愿也是不一样的。教师的责任意愿在其性质上可以分为积极的责任意愿和消极的责任意愿两种。同时,教师的责任意愿受到内在因素和外在因素的共同影响。教师的责任意愿通常与教师的道德义务感和职业使命感存在着紧密的关联,教师的道德义务感和职业使命感能够使教师的责任意愿更加趋于稳定。不同教师的责任意愿之所以会出现程度上的差异,通常是由于教师的道德义务感和职业使命感的不同导致的。比如,面对较为艰巨的教学任务,有的教师选择主动地承担责任,有的教师却只能被动地承担责任,甚至有部分教师干脆就逃避责任。之所以会出现这样的差别,是因为教师的道德义务感和职业使命感之间存在着较大的不同。

(三) 强化责任行为

根据外在表现形式的差异,可将行为反应方式划分为拒绝责任、转嫁责任和履行责任等不同类型。因此,无论是拒绝责任还是转嫁责任,都是教师不负责任的特定表现。与之不同,履行责任凸显了教师的责任担当。“任何一种责任都是在具体的实践活动中显示和证明自己,责任的特质之一在于

其有明确的责任主体、责任对象和责任行为,脱离了这些基本元素的责任充其量只是一种高谈阔论,没有现实价值。责任行为是教师面对责任情景时的一种积极的行为反应方式,会对特定教学事件的发生、事件运行的过程及其结果造成直接或间接的影响。为强化责任行为,教师需要在具体化教育实践中不断历练教书育人的本领,并结合特定的教学情境进行不断修习和反复调试,从而使责任行为能力得到稳定强化和提升。

四、结语

作为传统教育强国,我国在不断探索教育体制的同时,注重教师队伍建设,这对于当下教师发展困境具有借鉴作用。养浩然之气,这是古代对君子的要求,也应当是现代对教师责任的要求。律己修身、和而不同、博学多才,以坦荡的胸怀包容接纳学生,给予其春风化雨般的温暖,是教师责任的基本体现。学生心智尚不成熟,不少学生视教师为权威,常对讲台上的老师心向往之,教师要利用好这一点,不仅作为“责任”的符号,更应是具体践行者,将责任二字从纸面落实实际之中。

参考文献:

- [1] 卿垂龙. 浅谈教师的责任心 [J]. 中学教学参考, 2018, (36): 90-91.
- [2] 温婷. 高校教师影响力弱化的社会学归因 [J]. 南方论刊, 2018, (8): 52-53, 57.

